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和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
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

Distr.: General
24 June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执行局

2024 年第二次常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29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2

妇女署执行局

2024 年第二次常会

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11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3

儿基会执行局

2024 年第二次常会

2024 年 9 月 3 日至 6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9

全面审查联合费用回收政策

摘要

2020 年，开发署、人口基金、儿基会和妇女署执行局核准了联合费用回收政策(DP/FPA-ICEF-UNW/2020/1)，其中包括费用分类类别、费用回收方法和费用回收率。执行局要求各机构提交一份关于费用回收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报告，以供在 2024 年第二次常会做出决定。

本报告是对执行局要求进行的全面审查的回应。本报告回顾了各机构过去在执行费用回收政策方面的趋势，认为联合费用回收政策有助于实现全额费用回收，并推动各机构之间的协调统一。本报告建议维持对费用回收的联合全面办法，包括统一的费用分类类别、费用回收方法和费用回收率。本报告还概述了其他改进措施，以进一步实现全额费用回收并提高所有机构的透明度。全额回收直接和间接费用仍是保持组织财务可持续性的支柱。

供执行局审议的决定要点载于第 VIII 节。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重发。



目录

	页次
一. 引言	3
二. 背景	3
三. 费用回收：依据和原则	4
四. 费用回收：审查过去的趋势	5
五. 费用回收：费用分类类别	8
六. 费用回收：方法	9
七. 费用回收：比率	10
八. 决定要点	11
附件	
一. 精细层面的费用分类类别细目	12
二. 名义费用回收率的详细计算	20

一. 引言

1. 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执行局第 2020/12 号决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执行局第 2020/24 号决定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局第 2020/8 号决定中，各执行局核准了联合全面费用回收政策，包括费用分类类别、费用回收方法和费用回收率。
2. 在同一决定中，执行局还要求各机构提交一份关于费用回收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报告，以供在 2024 年第二次常会做出决定。
3. 在 2023 年和 2024 年的三次非正式会议期间与执行局成员接洽之后，本报告载列了执行局要求进行的全面审查的情况。本报告回顾了各机构过去在执行费用回收政策方面的趋势，认为联合费用回收政策支持了各机构之间的合作并加强了费用回收工作。
4. 根据此审查的结果，本报告建议维持联合全面办法，使用统一的费用分类类别、费用回收方法和费用回收率。本报告阐述了对统一办法提出的一些修改意见，并概述了针对费用回收执行工作的其他改进措施，以期让所有机构都能实现全额费用回收和财务可持续性。

二. 背景

5. 费用回收至关重要，可确保各机构的预算得到充分供资，以便它们能够按照其战略规划完成各自的任务。稳定的供资对联合国各组织的机构骨干和规范制定工作至关重要，是按照国家方案和战略规划成果交付项目和成果的关键。促进性职能费用需要由所有捐助者按比例支付，而费用回收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整体框架，同时按照秘书长改革议程的设想，进一步刺激机构间协作，并透明地展现与联合国的伙伴关系有很大的资金价值。
6. 费用回收的作用以 2016 年 12 月 21 日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QCPR)”的第 71/243 号决议为进一步指导；该决议强调了两个极其重要的概念，用于指导一切费用回收政策并成为现有提议的基础。这两个概念分别是：(a) 经常资源因不附带任何条件而成为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石；(b) 经常资源不应当补贴其他资源。
7. 经常资源的作用包括支持成员国制定和实施用于执行各种战略计划的联合国规范或标准。这与项目执行机构的任务不同，特别是考虑到对其他资源的捐款不断增加。尽管如此，统一政策仍然以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为指导。
8. 由于这些因素，费用回收政策虽然植根于技术、财务和预算方法，但对机构透明度、政治、资源调动和机构间合作具有相当大的影响。

三. 费用回收：依据和原则

9. 费用回收是指某一组织回收所有费用而须遵循的要求。这样可以确保经常资源不会被用于补贴由其他资源资助的方案实施，并确保由其他资源资助的方案的所有直接费用都能从正确的资金来源回收。此费用回收方法认识到，无论方案执行规模如何，都必须履行对一个组织的存在和推进其任务所不可或缺的特有职能。因此，必须确保由经常资源为这些关键职能供资。

10. 指导本文件所讨论的费用回收方法的总体原则包括：(a) 所有四个实体继续采用一种统一办法，同时铭记更广泛的联合国改革工作；(b) 最大限度地经常资源分配给方案活动；(c) 最大限度地减少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的交叉补贴；(d) 从正确的资金来源回收所有方案的直接费用；(e) 在总体发展合作背景下继续保持效率、透明度和竞争力。

11. 统一的费用回收办法可能包括费用回收方法、费用分类和费用回收率的协调统一。本费用回收政策包含了这三个要素，同时继续根据机构的具体任务、业务和供资模式以及规模经济来调整费用分类的应用。统一的费用回收办法旨在根据秘书长的供资契约，努力减少各机构之间基于回收率的竞争，并降低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协作门槛。

12. 全额费用回收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费用可被分为直接费用(直接关联且可追溯到某一方案或项目以及方案/项目受益者所得收益)或间接费用(没有直接关联且不可追溯到某一方案/项目)。全额回收直接和间接费用是保持组织财务可持续性的支柱，也是系统性地实现发展和人道主义成果的能力展现。

13. 直接费用根据方案/项目的供资来源，从经常资源或其他资源中回收。直接费用包括可归属和分配给与方案、行政和业务支助活动有关的方案或项目活动的人事和非人事费用。全额回收直接项目费用对组织预算编制、资源调动方式和费用回收政策的实施至关重要。与方案和项目有关的直接费用的实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费用：

- (a) 方案活动(如项目文件所列，包括货物和服务)；
- (b) 方案协调、管理、方案/项目质量保证、政策咨询和监督、绩效管理和规划服务；
- (c) 方案/项目传播、宣传和资助伙伴知名度，为方案/项目人员和活动提供沟通支持；
- (d) 对特定方案或项目相关活动进行的独立审计、监测和评估；
- (e) 为项目利益攸关方提供的项目简报和技术指导，以及项目会议、进度报告和最终报告，包括针对捐助方的报告(不包括经认证的年度财务报告)；
- (f) 合作伙伴能力评估和所有保证活动；
- (g) 设备，包括信息技术设备、维护、许可证和对方案/项目的支持；

(h) 专为开展或支助方案/项目活动而产生的考察和差旅费用；

(i) 全额人事费，包括与员额占用有关的所有费用，如租金和房舍维护、水电、通信、用品、与办公室有关的安保和安全费用；

(j) 与方案或项目实施直接相关的业务支持和服务，如当地国家、区域或全球各级的安保和安全、采购、预算、财务、人力资源、信息技术、风险管理和行政管理。这包括处理与财务、预算、行政、采购、人力资源、后勤等有关的项目/方案实施事务性服务的可分配费用。

14. 间接费用与支助发展方案和项目实施所必需的组织机构和服务相关(组织运营费用)。间接费用被分配给方案/项目，并将直接费用的一定比例作为间接费用回收率来回收费用。间接费用被纳入组织的机构预算中；因此，间接费用回收模式旨在收回机构预算指定费用。某一组织活动的间接费用实例包括机构活动，如：

- (a) 行政领导；
- (b) 资源调动、合作伙伴关系、宣传和沟通；
- (c) 会计、财务和预算管理；
- (d) 法律支持；
- (e) 人力资源管理；
- (f) 管理；
- (g) 内部审计和调查；
- (h) 评价；
- (i) 战略规划和成果管理；
- (j) 风险管理。

四. 费用回收：审查过去的趋势

15. 本节针对四个机构在费用回收实施方面的趋势进行了定量和定性证据审查。其中重点介绍了免除和有效回收率的发展情况，以及区别回收率对费用回收影响的变化。此外，还对联合办法的效果和可进一步加强之处进行了定性评估。

16. 下文表 1 总结了各机构批准的免除次数。请注意，各机构批准的免除次数保持在较低水平，且仅限于各机构高级管理层酌情决定的例外情况。所有机构每年都会向其执行局报告免除情况。

17. 不鼓励免除实行执行局核准的回收率，应该将免除情况保持在最低水平。各机构不会自愿免除。各机构将仔细审查供资伙伴提出的所有免除请求，仅仅会在一些例外情况下同意此类请求，即不免除会危及方案供资，进而对本机构帮助方案国实现成果的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表 1
2014-2023 年各机构批准的免除

免除次数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0-2023 年 共计
开发署	24	9	12	6	5	3	1	0	3	1	5
人口基金 ^a	4	4	4	7	10	3	3	3	3	6	15
儿基会	1	9	0	2	5	8	9	2	4	6	21
妇女署	1	1	6	1	0	1	3	1	1	0	5

^a 对 2018 年及以往年份，这一数字还包括带有继承降低间接费用回收率的多边协定，从而人为地增加了实际免除的次数。从 2019 年开始，这些协议单独披露；详情见 DP/FPA/2020/4(Part1/Add1)。

18. 自执行局核准费用回收联合办法以来，各机构始终遵守其相关要求。¹下文表 2 汇总了基于各机构实际财务执行情况的有效回收率。有效回收率是指在考虑到区别回收率和每年批准免除的费用回收的影响之后的实际费用回收率。对表 2 中数值的分析表明，在过去四年中，所有机构的有效平均间接费用回收率都有所上升或保持稳定。

表 2
每个机构的有效平均间接费用回收率，2014-2023 年

有效平均间接费用回收率 (百分比)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0-2023 年 平均值
开发署	6.10	6.30	6.40	6.12	6.16	6.38	6.17	6.01	6.33	6.23	6.19
人口基金	7.07	7.10	7.27	7.33	7.26	7.25	7.22	7.25	7.32	7.37	7.29
儿基会	6.30	6.50	6.60	6.50	6.30	7.00	7.10	6.90	6.80	6.80	6.90
妇女署	7.12	7.00	7.14	7.25	7.00	6.85	6.90	6.90	7.18	7.06	7.01

19. 下文表 3 显示了区别回收率与 8%的回收率相比所造成的财务影响，视情况细分为以下类别的财务影响：(a) 专题资助；(b) 框架/总括协定；(c) 方案政府优惠回收率。此外，还介绍了免除费用回收的财务影响。

20. 总体而言，区别回收率的财务影响在过去几年略有增加，与其他资源捐助的总体增长相称。尽管如此，各机构指出，这些区别回收率有助于吸引指定用途不太严格的专题捐助和来自方案国政府的捐助。在影响到所有机构的经常资源份额持续减少的背景下，高质量、宽松的专项资金的重要性日益凸显。这是各机构与成员国在经常性的结构化筹资对话中分析和讨论的主题。

¹ 对于开发署而言，这包括执行局根据执行局第 2013/28 号决定在 2014-2017 年期间核准的 1.99 亿美元过渡措施费用。

表 3
按机构分列的区别回收率的财务影响，2014-2023 年

(百万美元)

按机构和类别分列的财务影响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0-2023 年 平均值
开发署											
专题捐助	1.1	1.0	0.5	0.3	0.4	0.3	0.8	1.3	2.7	1.4	1.5
与多边合作伙伴的协定	9.1	7.9	6.8	9.3	6.5	6.7	6.9	6.9	9.8	11.0	8.6
优惠回收率(方案国家)	32.9	33.9	30.4	37.6	40.2	32.7	38.7	51.1	43.5	48.2	45.4
免除	21.7	18.9	20.6	29.2	19.4	23.5	22.2	15.4	7.4	8.1	13.3
总影响	64.8	61.7	58.3	76.4	66.5	63.2	68.6	74.7	63.4	68.7	68.8
人口基金											
专题信托基金	1.90	1.51	1.31	1.24	1.40	1.51	1.89	1.67	1.84	2.17	1.89
总括协定	1.00	1.20	1.30	1.14	1.33	2.04	2.32	2.49	2.27	2.18	2.32
优惠回收率(方案政府和南南捐助)	0.45	0.68	0.53	0.83	1.71	1.28	1.46	1.51	1.88	1.95	1.70
旧协定	0.90	0.65	0.28	0.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带有继承降低间接费用回收率的多边协定						0.18	0.29	0.12	0.06	0.06	0.13
免除	0.12	0.18	0.07	0.18	0.36	0.37	0.27	0.28	0.05	0.09	0.17
总影响	4.37	4.22	3.49	3.50	4.80	5.38	6.23	6.07	6.10	6.46	6.22
儿基会											
专题供资	11.19	8.49	7.67	8.17	8.59	6.10	6.22	9.04	20.60	11.26	11.78
总括协定	7.21	7.77	7.23	6.71	6.98	7.98	9.14	8.14	10.84	11.52	9.91
优惠回收率(方案政府和私营部门、南南捐助)	5.70	8.72	9.45	8.75	13.09	14.15	12.14	11.69	13.90	15.74	13.37
免除	0.01	1.60	0.00	18.40	0.90	13.90	13.79	14.14	27.12	31.00	21.51
总影响	24.11	26.58	24.35	42.03	29.56	42.13	41.29	43.01	72.46	69.52	56.57
妇女署											
各种总括协定	0.25	0.28	0.24	0.49	0.41	1.10	1.52	1.29	1.14	1.64	1.4
方案政府优惠回收率	0.02	0.02	0.00	0.02	0.02	0.04	0.01	0.13	0.14	0.33	0.15
旧协定	0.27	0.23	0.02	0.02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免除	0.00	0.03	0.02	0.00	0.00	0.00	0.03	0.01	0.00	0.00	0.01
总影响	0.54	0.56	0.28	0.53	0.44	1.14	1.60	1.43	1.28	1.96	1.56

21. 总体而言，各机构评估认为，在过去四年里，费用回收联合办法成功地促进了协调统一，创造了公平竞争的环境，并鼓励了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合作。

22. 尽管如此，实践中的一个持续挑战是在供资提案和协定中系统地接受与实施方案或项目有关的所有直接费用。所有机构都在努力将这一重要要求进一步制度化，并积极致力于在这一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实施全额费用回收的关键参数包括捐助方是否愿意将所有直接费用、人事和非人事费用，包括作为直接费用的业务支助和服务纳入到捐助协定当中。

23. 在这项工作中，供资伙伴和成员国的持续支持与合作对于确保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得到全额回收以及所有机构保持可持续的财务基础仍然至关重要。

五. 费用回收：费用分类类别

24. 费用回收要求各组织按照共同核准的定义对费用进行分类，以确保对类似要素进行适当归类，从而加强各机构之间的统一协调、透明度和可比性并促进其对成果的贡献，同时认识到在具体机构结构和业务模式上的差异。

25. 与执行局之前核准的政策相比，费用分类大体保持不变，但也有两组修改。

26. 首先，三个费用分类(管理；独立监督和保证；特殊目的)被归入一个新的共同标题“促进性职能”下，以便在联合国系统内进一步统一。这一分组符合财务和预算网认可的“促进性职能”的定义[见 CEB/2022/HLCM/FBN/7 号文件]，适用于财务报告。各机构将继续按本标题下的三个费用分类进行报告，从而确保充分的透明度。

27. 其次，“发展活动”更名为“发展/人道主义活动”，以反映各机构对人道主义方案编制的重大贡献。

28. 费用的分类和定义如下：

(a) **发展/人道主义活动**：与有助于实现有效的发展和人道主义成果而且对实现这些成果必不可少的方案和发展实效活动相关的费用，具体如下：

(b) **方案**：可以追踪到具体的方案构成部分或项目的活动和相关费用，它们有助于交付国家/区域/全球方案文件或其他方案编制安排中所载的发展和人道主义成果；

(c) **发展实效活动**：实现各组织重点领域方案和项目的目标所需要并具有政策咨询、技术和执行性质的活动的费用。这些投入对交付发展和人道主义成果至为重要，但未列入国家、区域或全球方案文件的具体方案构成部分或项目当中；

(d) **联合国发展协调活动**：支持联合国系统发展活动协调工作的活动和相关费用；

(e) **促进性职能**：通常由机构提供的服务和相关费用，目的是促进组织的特性、发展方向和福祉，使其能够共同实施其获授权方案和规范性议程。这些间接职能和相关费用无法轻易追溯到具体的“方案”。它包括以下子类别：

(一) 管理活动：与行政领导、代表职能、对外关系和伙伴关系、机构交流、法律、信息技术、财务、行政、安全和人力资源有关的活动和费用。管理费用可分类为经常性费用和非经常性费用；

(二) 独立监督和保证活动：支持独立审计、调查和机构评价职能的活动和相关费用；

(三) 特殊目的活动：下列方面的活动和相关费用：(1) 资本投资；(2) 为联合国其他组织提供服务。

29. 与现行政策一样，各组织将在发展/人道主义活动的总体层面上保持大体一致。各机构仅在必要时使用发展实效子类别。各机构的详细情况见附件一。

六. 费用回收：方法

30. 费用回收方法确保更公平地为组织费用供资，所依据的基本原则是，符合费用回收条件的组织费用应按比例由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供资。这一方法与执行局之前核准的方法基本相同。

31. 被认为符合间接费用回收条件的费用是与交付发展和人道主义成果间接相关的费用。与交付发展或人道主义成果直接相关的费用将直接由经常资源或其他资源供资，具体取决于相应方案的供资来源。

32. 该方法首先要确定职能是组织任务的组成部分。在适当情况下，这些资金作为各组织机构预算的一部分从经常资源中支付。其中一些职能也可直接由其他资源供资：

- (a) 发展实效活动；
- (b) 联合国发展协调；²
- (c) 关键的跨领域管理职能；
- (d) 关键的跨领域独立监督和保证职能；
- (e) 没有可比性的特殊目的活动。

33. 剩余的机构预算结余按间接费用回收率，由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按比例分摊。

34. 名义费用回收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a) 计算各组织综合预算中按计划使用的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的按比例份额百分数；

² 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执行局在批准开发署综合资源计划和综合预算(IRP/IB)时，还核准了一个核心方案预算分配框架。该框架于 2017 年通过执行局关于 2018-2022 年综合资源计划和综合预算(IRP/IB)的第 2017/31 号决定获得批准，框架利用则被纳入了执行局第 2021/15 号决定核准的 2022-2025 年综合资源计划和综合预算。该框架包含了核心方案预算的分级使用，并具体规定了联合国发展合作资金由该框架分配。

(b) 计算仅由经常资源供资的机构预算费用和按比例由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供资的余额之和，并剔除与仅由经常资源供资的组织任务有关的费用。起点始终是机构预算；

(c) 用步骤(b)中计算得出的将从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中回收的机构预算额余额，乘以步骤(a)中计算得出的百分比；

(d) 用步骤(c)中要从其他资源中回收的金额，计算得出该金额在纳入计划的其他资源总额中所占百分比；

(e) 步骤(d)中得出的数额等于要从其他资源中回收的名义费用的回收率。

35. 对执行局核准的 2022-2025 年或 2024-2025 年综合预算实行这种费用回收方法后对各机构所产生的前瞻性财务影响见下方表 4。各名义回收率的详细计算方法见附件二。

表 4

根据 2022-2025 年综合资源计划和综合预算计算得出的名义间接费用回收率概览

	开发署	儿基会	人口基金	妇女署
间接费用回收率	6.5%	5.6%	8.7%	8.8%

36. 对于开发署和儿基会而言，它们的名义间接费用回收率分别为 6.5%和 5.6%，低于 8%的标准回收率。人口基金和妇女署的情况正好相反：名义费用回收率高于标准回收率，分别为 8.7%和 8.8%。

七. 费用回收：比率

37. 目前的区别回收率模式继续支持使用统一的费用回收办法，特别是对非核心捐助采用 8%的统一费用回收率。

38. 由于采用了 3%至 5%的间接费用回收率，区别回收率在促进激励措施方面，特别是在促进方案国提供更多支助方面，继续发挥着广泛作用。对专题捐助收取 7%的费用，有助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在某些情况下证明专题资助的合理性。然而，这些机构的专题资助在整体上并没有大幅增加。

39. 下方表 5 显示了非核心捐助的现行区别回收率，建议继续采用这些比率。

表 5

按机构分列的区别费用回收率概览

捐助类型	开发署	人口基金	妇女署	儿基会
非专题捐助	8%	8%	8%	8%
专题捐助	7%	7%	7%	7%
各种总括协定(现有的正式机构间协定)	基于各自的总括协定			
国家委员会 ^a 和方案国家(私营部门)捐助	5% ^{b,c}	不适用	不适用	5%

捐助类型	开发署	人口基金	妇女署	儿基会
方案政府分摊费用捐助	最低 3% ^d	5%	5%	5%
南南捐助	3%-5%	5%	5%	5%

^a 国家委员会是儿基会独有的独立非政府组织，代表儿基会调集资源和进行宣传。5%的回收率仅适用于国家委员会筹集的专题捐助。

^b 对开发署而言，5%的回收率涉及个人(即普通公民)的捐助。

^c 人口基金和妇女署对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捐助均适用相应捐助类型的回收率。对妇女署而言，这还包括各国家委员会代表该组织调集的资金。

^d 2023 年开发署政府分摊费用的平均间接费用回收率为 4%。在方案国家的支持下，随着旧方案的结束，开发署继续朝着 5%的目标迈进。南南捐助也遵循同样的模式。

八. 决定要点

40. 以下是对执行局的建议：

- (a) 注意联合费用回收政策的全面审查(载于 DP/FPA/ICEF-UNW/2024/1)；
- (b) 承认确保方案和项目的直接费用全额回收至关重要；
- (c) 决定将 DP/FPA/ICEF-UNW/2024/1 号文件中概述的全面费用回收政策取代既往费用回收政策；
- (d) 核准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该政策中概述的如下费用分类类别及其定义：
 - (一) 发展/人道主义活动，包括下列子类别：
 - (1) 方案；
 - (2) 发展实效活动；
 - (二) 联合国发展协调活动；
 - (三) 促进性职能，包括下列子类别：
 - (1) 管理活动；
 - (2) 独立的监督和保证活动；
 - (3) 特殊目的活动；
- (e) 核准费用回收政策，包括该政策中概述的如下方法。

精细层面的费用分类类别细目

	开发署	人口基金	儿基会	妇女署
I. 发展/人道主义活动				
方案活动	<p>国家一级：</p> <p>方案/项目政策和宣传、技术专门知识和支助；方案/项目监测和评价；方案/项目采购和后勤；直接方案/项目规划；方案/项目传播；直接方案/项目行政和业务支助；制定/管理方案管道/新业务开发；方案政策咨询服务；为方案拟订提供国内发展实效支助；专门用于项目的业务/行政支助服务；财务服务、采购服务、人力资源、后勤支助、外勤安保、设备和资产管理，包括信通技术设备。</p> <p>区域一级：</p> <p>方案/项目政策、宣传、技术专门知识、协调和支助区域项目和区域政府间进程；为区域项目提供审计、评价和质量保证服务；直接区域方</p>	<p>国家一级：</p> <p>方案/项目政策和宣传、技术专门知识和支持；直接人道主义应急；方案/项目监测和评价；方案/项目采购和后勤；直接方案/项目规划；方案/项目传播和伙伴关系；所有方案/项目行政和业务支助。</p> <p>区域一级：</p> <p>在各国环境下与区域和次区域实体进行宣传和政策对话；区域机构间合作与协调；向国家方案和政府间区域进程提供技术咨询支助；对国家办事处和方案进行直</p>	<p>国家一级：</p> <p>方案/项目政策和宣传、技术专门知识和支持；直接人道主义应急；方案/项目监测和评价；方案/项目采购和后勤；直接方案/项目规划；方案/项目传播；直接方案/项目行政和业务支助。</p> <p>全球/区域一级：</p> <p>创造和传播全球和区域公益物，包括监测和分析儿童状况，以促进全球问责；推进和加强相关全球和区域政策及协调制度；促进相关的全球证据基础和规范性准则。</p>	<p>国家一级：</p> <p>方案/项目政策和宣传、技术专门知识和支助；直接人道主义应急；方案/项目监测和评价；直接方案/项目行政和业务支助。</p> <p>区域一级：</p> <p>增强和支助国家一级的能力和进程；监督在规范、政策、宣传和联合国协调作用方面基于国家和区域的交付；利用联合国区域协调机制，</p>

	开发署	人口基金	儿基会	妇女署
	案/项目行政和业务支助；对国家办事处和方案进行直接方案支助和监督；跨国能力建设和知识共享。	接方案支助和监督；跨国能力建设和知识共享；区域方案协调和执行，包括知识管理；直接方案/项目行政和业务支助；直接方案/项目传播和媒体职能。		并与其他区域机构密切联络；跨国能力建设和知识共享；区域方案协调和执行，包括知识管理；直接方案/项目行政和业务支助；直接方案/项目传播和媒体职能。
	全球/区域间一级： 人类发展报告，包括支助编写国家人类发展报告；方案/项目政策和宣传、技术专门知识和对全球项目的支助；对全球项目的方案/项目监测和评价；为全球项目提供审计和质量保证服务；直接全球方案/项目行政和业务支助。	总部一级： 产生、推广、利用最先进的技术知识；推广国际规范和标准；建立全球技术伙伴关系；人道主义应急和协调；协调和管理预防/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加强/扩大快速增援能力；开展全球政府间政策对话，促进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后续落实和评估；开展与全球议员和民间社会的外联；在区域一级无法提供的领域，由以下部门提供补充性外勤支助：方案司、对外关系司、人道主义应急司、技术司、人道主义办公室。	全球/区域一级： 全球和区域方案资源由儿基会的七个区域办事处及总部相关各司和办公室加以落实，其中包括：方案司；数据、研究和政策司；供应司；评价司；紧急方案办公室；传播司。	总部一级： 方案和项目指导；战略方案指导和监督；方案/项目和业务支助；支助机构间协调和规范进程；危机和人道主义应急；编写全球报告；管理如下全球项目：(a) 全球规范和标准，(b) 政治参与、治理和数据，(c) 妇女的经济赋权，(d) 终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e) 和平与安全和人道主义应急。
发展实效活动	国家一级： 国家办事处的存在，侧重于战略性的国家方案拟订(国家方案文件的制定和参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程)；方案质量保证。	国家一级： 在国家一级没有发展实效职能。	国家一级： 发挥总体方案制定、监督和指导作用的副代表；传播干事；甄选监测和评价干事。	国家一级： 发挥总体方案制定、监督和指导作用的副代表(或国家对等人员、助理代表)；发挥总体方案监督和指导作用的方案/项目员额。

开发署	人口基金	儿基会	妇女署
区域一级: 发挥总体方案制定和指导作用的副区域主任；总体方案制定、监督和指导作用；技术顾问；为南南合作方案提供区域发展实效支助。	区域一级: 发挥总体方案制定、监督和指导作用的区域副主任；为国家办事处提供总体方案支助，包括监测和评价。	区域一级: 发挥总体方案制定、监督和指导作用的副区域主任；技术顾问。	区域一级: 发挥总体方案制定、监督和指导作用的副区域主任；技术顾问；为国家办事处提供总体方案支助。
全球/区域间一级: 负责方案和技术政策制定和指导的各局和办事处：政策和方案支助局；危机局；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和采购支助办公室；机构统一现金转移方式相关活动。	总部一级: 方案司，工作直接有助于战略计划制定成果的人员除外；人道主义应急司(领导和业务支助)；管理事务司的质量管理股，主要处理向执行伙伴和伙伴执行工作的统一现金转移方式。	总部一级: 方案司；数据、研究和政策司；外勤成果小组；紧急方案办公室；供应司；创新办公室；研究办公室。	总部一级: 方案司；政策司；人道主义办公室；民间社会、采购股。

II. 联合国发展协调

驻地协调员制度缴款。	驻地协调员制度缴款。	驻地协调员制度缴款；紧急方案办公室：对有关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营养和教育方面并对全球一级儿童保护负有责任的人道主义群组合作伙伴进行协调。	驻地协调员制度缴款，联合国系统协调司(总部)；区域办事处主任和司机(50%费用)；国家办事处代表/办事处负责人和司机(50%费用)；区域办事处联合国协调专家。
------------	------------	--	---

III. 管理活动

领导力和机构方向	执行办公室；道德操守办公室；执行局秘书办公室，不包括向其他联合国机构提供的可全额	执行主任办公室；道德操守办公室；法律办公室。	执行主任办公室，包括道德操守办公室和法律办公室。	总部在管理和行政以及资源调动和战略伙伴关系方面的领导员额。
-----------------	--	------------------------	--------------------------	-------------------------------

	开发署	人口基金	儿基会	妇女署
	偿还的执行局秘书处服务。			
机构财务、信通技术及行政管理	管理事务局(BMS)，包括财政资源管理处、全球共享服务中心的不可分配费用、采购监督办公室；业务处；与财务、信通技术和行政有关的集中管理费用；信息管理技术办公室；法律支助办公室；不包括与向其他联合国机构提供的可全额偿还服务有关的费用，这些服务属于特殊目的活动分类。	管理事务司(不包括质量管理股)，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办公室。	财务和行政管理司；信息和通信技术司。	管理和行政司，包括信通技术、法律、财务、设施； 预算管理股；与财务、信息技术和行政有关的集中管理费用。
机构人力资源管理	人力资源厅与开发署机构人力资源管理职能有关的费用，不包括向联合国其他机构提供的可全额偿还的人力资源支助(归在特殊目的活动项下)；集中管理的与工作人员有关的人力资源费用、学习费用；开发署向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缴款。	人力资源司。	人力资源司。	人力资源司。
机构对外关系和伙伴关系、沟通和资源调动	对外关系和宣传局。	对外关系司；执行局事务处；人口基金代表办事处(方案活动除外)。	传播司；公共伙伴关系司；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司；(用于支助特定国家委员会和国家办事处筹资活动的资源归在特殊目的项目下)；执行局秘书办公室。	战略伙伴关系、宣传和传播与资源调动；执行局秘书办公室。

	开发署	人口基金	儿基会	妇女署
工作人员和房地 安保	安保办公室。	安全协调员办公室。	与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和其他联合国安保管理实体密切合作的紧急方案办公室。	安保办公室。
外地/国家办事处 监督、管理和业 务支助	<p>国家一级： 开发署国家办事处的领导、代表和管理职能。这包括在驻地协调员角色脱钩后的专任驻地代表职能；上文提到的国家办事处向开发署提供支助职能的费用不包括与向联合国各机构提供的全额可偿还服务有关的费用，这些费用属于特殊目的活动分类。</p> <p>区域和总部一级： 区域局和区域中心领导，包括代表和管理职能，包括与方案支助没有直接联系的区域业务支助职能。</p>	<p>国家一级： 代表的全部费用。</p> <p>区域一级： 下列全部费用： 区域主任、主任的个人助理和特别助理；资源调动、通信、安保和人力资源职能；与方案支助没有直接联系的办事处业务支助职能(例如，国际业务经理、财务/行政支助员额、信通技术等)。</p>	<p>国家一级： 下列全部费用：代表和代表的助理；与方案支助没有直接联系的办事处业务支助职能(例如，业务经理/国际业务经理、财务/行政、信息技术和人力资源支助员额)。</p> <p>区域一级： 下列全部费用： 每个区域办事处的高级领导(例如，区域主任、区域业务主任)和业务队。</p> <p>总部一级： 下列全部费用：全球共享服务中心的高级领导。</p>	<p>国家一级： 办事处代表/主任和司机员额(50%)；下列全部费用：与项目/方案支助没有直接联系的业务管理职能(例如，业务经理/国际业务经理、财务/行政、信息技术和人力资源支助员额)。</p> <p>区域一级： 区域主任和司机员额(50%)；下列全部费用：与项目/方案支助没有直接联系的业务管理职能。</p>
非经常性费用	国家和总部一级： 进行战略投资，通过改进以下方面支持加快方案交付：(1) 业务模式的业绩；(a) 项目交付和费用回收；(b) 成本效益和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开发署	人口基金	儿基会	妇女署
	率；和(c)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服务安排；(2) 业务模式创新，例如，国家办事处的服务咨询收费，服务集群。			
IV. 独立监督和保证活动				
机构监督和保证	审计和调查处；独立评价办公室；监察员；审计委员会、联合检查组。	审计和调查处；独立评价办公室；审计委员会、联合检查组。	内部审计和调查办公室；评价办公室。	独立评价和审计事务办公室；审计委员会、监督厅调查处。
V. 特殊目的活动				
资本投资	遵守安全风险管理体系(SRMM)。	信通技术转型、包括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在内的安全投资、特定周期的一次性费用。	以技术为支柱的组织解决方案；分配给办事处以支助遵守安全风险管理体系的拨款；生态效率倡议以及与房地管理相关的资本支出。	信通技术转型、遵守安全风险管理体系。
私营部门筹资		个人捐助方案。	包括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公司的活动和估计所需资源，以支助国家委员会和儿基会国家办事处的具体私营部门筹资倡议。与执行《2018-2021 年儿基会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计划》以及相关资源需求拨款有关的活动每年提交执行局核准。	
采购事务等其他事项			供应司代表政府和其他合作伙伴管理采购事务，为儿基会方案提供补充。这些采购事务为合作伙伴提供了经济实惠的选择产品机会，使他们能够充分利用方案成果。	

非特定机构业务**向其他联合国机构提供支助：**

向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提供机构预算支助；根据通用价目表、当地价目表、服务级协定安排为联合国伙伴机构提供的直接服务：临时服务、薪资、安全、支付、初级专业干事相关事务、采购、培训、福利管理、差旅；

国家一级：

向其他联合国机构提供完全可偿还的国家办事处支助；不包括开发署国家办事处的领导、代表和管理职能，这些职能涵盖在驻地协调员角色脱钩后的专任驻地代表职能。

总部一级：

向其他联合国机构提供完全可偿还的总部一级支助；不包括开发署管理事务局与管理事务局局长办公室、财政资源管理处、全球共享服务股、信息管理技术办公室、法律支助办公室、

开发署

人口基金

儿基会

妇女署

采购监督办公室有关的费用；业务处；与财务、信通技术和行政有关的集中管理费用。机构统一现金转移方式相关活动除外。

附件二

名义费用回收率的详细计算

(千美元)

		开发署	人口基金	儿基会	妇女署
	资源的使用	2022-2025	2022-2025	2022-2025	2024-2025
A1	经常资源(RR)	3 241.4	1 799.0	5 554.6	800.0
A2	其他资源(OR)	20 757.7	4 307.8	30 043.6	1 260.0
	共计	23 999.1	6 106.8	35 598.2	2 060.0
1. 计算按计划使用的资源中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的按比例份额百分数					
B1	经常资源的按比例份额	14%	29%	16%	39%
B2	其他资源的按比例份额	86%	71%	84%	61%
2. 计算管理费用和具有可比性的特殊目的费用的总和(并剔除与关键跨领域职能相关的费用)					
C	机构预算	2 650.1	631.7	2 762.3	408.8
	减去				
C1	发展实效活动	(534.6)	(0.0)	(626.6)	(106.4)
C2	没有可比性的特殊目的活动	(321.5)	(18.0)		(12.4)
C3	联合国发展协调活动		(17.1)	(40.1)	(75.2)
C4	关键的跨领域管理职能	(287.1)	(109.0)	(208.3)	(46.0)
C5	关键的跨领域监督和保证职能	(52.1)	(0.0)	(0.0)	(2.0)
	需收回费用的机构预算总额	1 454.8	487.5	1 887.3	166.8
3. 用步骤 2 中计算得出的金额, 并根据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的计划使用总额按比例进行分割					
D=C-(C1: C4)	需根据核定方法收回费用的机构预算	1 454.8	487.5	1 887.3	166.8
E1=B1* D	机构预算中的经常资源按比例份额	196.5	143.6	302.07	64.8
E2=B2* D	机构预算中的其他资源按比例份额	1 258.3	343.9	1 585.3	102.2
F=E2/(A2-E2)	名义回收率	6.5%	8.7%	5.6%	8.8%

注: 所示数字基于妇女署 2024-2025 年综合预算, 数字已加倍以便比较, 因为妇女署的综合预算期为两年, 而非四年。